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引 言.....	5
正 文.....	8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四、 公司的设立.....	14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8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1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6
八、 公司的业务.....	3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5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49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3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6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7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8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0
十六、 公司的税务.....	62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65
十八、 公司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66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8
二十、 关于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71
附件一：经营范围重合企业清单.....	73
附件二：公司的备案域名.....	7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股份公司/商城展览	指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商展有限/有限公司	指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展览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小商品城	指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城资管	指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商城控股	指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商城房产	指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义博公司	指	义乌国际小商品博览会有限公司（已被公司吸收合并，并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完成注销登记）
市场集团	指	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资运营公司	指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义乌市国资办	指	义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中联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	指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40 号）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股转公告（2023）34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

业规则》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3]D-1557号《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公司2023年10月26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制定的、自挂牌之日起实施的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5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	指	人民币元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http://www.gsxt.gov.cn/
信用中国网	指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检察网	指	https://www.12309.gov.cn/
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指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中国裁判文书网	指	https://wenshu.cour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指	http://zxgk.court.gov.cn/
国家工信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指	https://beian.miit.gov.cn/
基金业协会网站	指	https://www.amac.org.cn/
百度搜索引擎	指	https://www.baidu.com/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致：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挂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挂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

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挂牌所制作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

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

2023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集合竞价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

根据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挂牌的授权

根据前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办理本次挂牌转让向股转公司申请相关事宜；
- 2、办理本次挂牌转让向股转公司备案相关事宜；
- 3、就本次挂牌转让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票集中登记存管相

关手续；

4、批准、签署与本次挂牌转让相关的文件、合同；

5、聘请参与本次挂牌转让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6、在本次挂牌转让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办理股票进入股转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

8、办理与本次挂牌转让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根据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公司本次挂牌尚待获得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公司现持有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782948225A），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公司前身商展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系由商展有限按照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商展有限成立之日起，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具有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在本次挂牌前不存在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等部分所述，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其确认，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治理制度有效运作。

2023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价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5月，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并且相关内部治理规定有效执行。

(2) 公司已经在其《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中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会议资料，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了关联交易公平、公允，维护了公司合法权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需要，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检察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查询以及在百度搜索引擎检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1)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部分所述，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

(2) 根据公司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检察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查询以及在百度搜索引擎检索，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最近 24 个月以内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的情形，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以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3)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检察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查询以及在百度搜索引擎检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以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4)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

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中联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5）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会展项目的策划、组织、运营，包括自有品牌会展项目、客展项目以及政府会展项目，公司业务明确。根据《企业信用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公司依法存续，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与中信建投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聘请中信建投作为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根据中信建投提供的尽职调查报告、尽职调查工作文件及内核相关文件，中信建投已完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推荐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公司设立的程序

（1）2022 年 4 月 12 日，安永出具了《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展览有限公司股改净资产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759624_B01 号），审计确认：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商展有限的资产总计 186,127,779.55 元，负债总计 123,961,555.25 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总计 62,166,224.30 元。

（2）2022 年 4 月 12 日，中企华出具了《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展览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2）第 1033 号），评估确认：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商展有限的净资产价值为 62,272,337.88 元。

（3）2022 年 4 月 14 日，商展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为股改基准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4）2022 年 4 月 20 日，小商品城出具批复单，同意商展有限股份制改造方案。

（5）2022 年 4 月 20 日，商展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759624_B0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62,166,224.30 元。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22）第 1033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62,272,337.88 元。公司全体股东对上述审计、

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80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同意以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值 62,166,224.30 元为基础进行折合股份，折股缴纳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普通股 3,000 万股，每股金额为一元人民币，超过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6) 2022 年 4 月 27 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将商展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商展有限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折合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净资产与股本的差额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7)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及筹办费用的报告》等议案，同意将商展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8) 2022 年 4 月 27 日，安永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 61759624_B01 号），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62,166,224.30 元。

(9)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领取了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782948225A），商城展览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782948225A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宗泽东路 59 号（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金亚非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12 月 2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塑料制品销售；日用

	<p>家电零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餐饮服务；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	---

2、公司设立的资格、条件

如前所述，公司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包括：（1）发起人共有 2 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2）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3）发起人共同制定了公司章程；（4）公司有公司名称，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5）公司具有独立的公司住所。

3、公司设立的方式

如前所述，公司系由商展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2 日，义乌市国资办出具《关于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项の確認函》，确认商城展览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吸收合并、股权转让等国有股权变动情形均系国有企业集团内部调整，已履行相关内部批准程序，不存在出资不实、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及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2022 年 4 月 27 日，小商品城和商城资管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发起人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所出具的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759624_B01 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62,166,224.30 元。发起人特此共同确认上述公司净资产值。

2、发起人同意以公司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折合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净资产与股本的差额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3、各位发起人所认购股份的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小商品城	2,940.00	98.00
2	商城资管	60.00	2.00
合计		3,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等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等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及筹办费用的报告》《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及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制定〈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豁免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时间的议案》《关于选举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制定<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等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确认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房屋、展具设备及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尽管举办会展的展馆所有权归属于控股股东，但是展馆系通过公开竞拍方式租赁的控股股东物业，租赁价格公允，租赁期自 2022 年 4 月至 2030 年 3 月，且租赁期限届满后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具备优先续租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向控股股东租赁主要经营展馆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关于公司薪酬制度的决议、员工名册、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公司与部分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访谈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在员工管理及薪酬体系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人员独立。

（三）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相关业务部门，公司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机构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银行流水及对账单、企业征信报告、公司提供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总监，截至本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等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业务资质和许可、主要财产权属证书、重大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总经理，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会展项目的策划、组织、运营，包括自有品牌会展项目、客展项目以及政府会展项目。公司拥有与其经营相关的资质、资产，独立、完整的采购和销售系统，独立从事其主营业务，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独立。

（六）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总经理，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会展项目的策划、组织和运营，包括自有品牌会展项目、客展项目以及政府会展项目；公司拥有与其经营相关的资质、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重大依赖，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控股股东租赁主要经营展馆的情况不会

对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及《发起人协议书》，商展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发起人为小商品城和商城资管。根据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小商品城为根据中国境内法律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商城资管为根据中国境内法律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均系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书》及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发起人共2名，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各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比例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小商品城	2,940.00	98.00
2	商城资管	60.00	2.00
合计		3,0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其确认、各现有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 2 名，基本情况如下：

1、小商品城

小商品城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小商品城现直接持有公司 29,4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98.0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小商品城还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商城资管间接持有公司 2% 股份。

根据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7641689Y），小商品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路 105 号海洋商务楼
法定代表人	赵文阁
注册资本	548,607.4176 万元
经营期限	1993 年 12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开发，投资管理，市场开发经营，市场配套服务，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办公设备通信设备（不含无线）、机电设备的销售，提供网上交易平台和服务，网上交易市场开发经营，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内销商品范围内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200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小商品城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商城控股	3,038,179,392	55.3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浙江浙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8,200,428	2.52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7,947,662	2.51
4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 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7,672,800	0.50
5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 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7,672,800	0.50
6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 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2,344,400	0.41
7	平安资产-工商银行-平安资产 如意 28 号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19,169,906	0.35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18,982,100	0.35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 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	16,971,000	0.31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 价值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39,451	0.29

小商品城为义乌市国资办实际控制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故本所律师认为，小商品城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

2、商城资管

商城资管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城资管持有公司 6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00%。

根据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2ECLPW77），商城资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金华市义乌市福田街道银海路 399 号国际商务中心 1907-1910（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朱益文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9 年 9 月 24 日至 2039 年 9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资产运营管理、房地产物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家政、洗衣服务；水电安装及维修；市政工程、楼宇智能工程的设计、施工；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酒店管理；会展服务，增值电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人才中介服务（凭许可证经营）；园林绿化工程、绿化养护、市政园林设计，人工游泳池的经营和管理（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停车服务（详见《设置路外停车场登记证》），餐饮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城资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小商品城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根据商城资管的公司章程及其确认，商城资管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故本所律师认为，商城资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企业产权登记表》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小商品城直接持有公司 98%的股份，并通过商城资管间接持有公司 2%股份，小商品城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及《企业产权登记表》、小商品城《2022 年年度报告》及《企业产权登记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城控股直接持有小商品城 55.38%的股份，为小商品城的控股股东；市场集团持有商城控股 100%的股权，为商城控股的控股股东；国资运营公司持有市场集团 93.39%的股权，为市场集团的控股股东；义乌市国资办持有国资运营公司 85.56%的股权，为国资运营公司的控股股东。义乌市国资办通过国资运营公司、市场集团、商城控股、小商品城间接控制商城展览 100%的表决权，因此，义乌市国资办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义乌市国资办，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五）发起人的出资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公司系由商展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分别持有的商展有限的股东权益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根据安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 61759624_B01 号），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62,166,224.30 元，将上述净资产折合股份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32,166,224.3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合法拥有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财产担保权益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转移或者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者重大法律风险，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公司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公司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商展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公司的股份，商展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六、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界定和确认方面的纠纷及风险。

（二）公司及其前身商展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公司的工商档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及其前身商展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05年12月，商展有限设立

2005年11月18日，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

书》（（义工商）名称预核内[2005]第 118173 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展览有限公司”。

2005 年 12 月 7 日，小商品城和商城房产签署了《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展览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设立商展有限，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5 年 12 月 9 日，义乌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义至会师验字（2005）第 741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5 年 12 月 8 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8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05 年 12 月 20 日，商展有限取得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7822012980）。商展有限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展览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782201298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义乌市江东宾王路 301 号
法定代表人	丁云峰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5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9 日止
经营范围	会展服务、礼仪庆典策划、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凡涉及许可证或者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证件经营）

商展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小商品城	600.00	75.00	货币
2	商城房产	200.00	25.00	货币
合计		800.00	100.00	-

2、2020年1月，吸收合并义博公司

2019年7月23日，小商品城向义乌市国资办提交了《关于吸收合并义乌国际小商品博览会有限公司的请示》（义商司〔2019〕194号），拟将商展有限和义博公司两家公司以吸收合并方式进行整合，存续公司为商展有限。吸收合并后存续的商展有限注册资本为1,800万元，其中，小商品城出资1,600万元，商城房产出资200万元。

2019年8月30日，义乌市国资办向小商品城下发《抄告单》（义国资第35号），同意将义博公司合并入商展有限，合并后商展有限注册资本增至1,800万元。

2019年9月30日，商展有限、义博公司分别作出股东会决议或股东决定，同意：（1）商展有限与义博公司采取吸收合并形式合并，合并后存续的公司为商展有限，义博公司解散；（2）公司合并后存续公司注册资本为1,800万元，小商品城持有商展有限1,600万元出资额，商城房产持有商展有限200万元出资额；（3）确认2019年9月30日的合并协议。

同日，商展有限与义博公司就上述吸收合并事宜签署了《合并协议》：商展有限与义博公司采取吸收合并方式合并，存续公司为商展有限，义博公司解散。合并基准日为2019年9月30日。截至2019年9月30日，商展有限的资产总计41,585,732.73元，负债32,939,079.90元，所有者权益合计8,646,652.83元；义博公司的资产总计11,872,848.60元，负债0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1,872,848.60元；合并前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商展有限承继。

2019年10月19日，商展有限与义博公司在《义乌商报》上刊登了合并公告。

2019年12月5日，商展有限和义博公司分别出具了《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的说明》，主要包括：双方已于2019年10月19日在《义乌商报》发布合并公告，公告时长已超过45日；合并基准日为2019年9月30日，截至2019年

9月30日，商展有限的资产总计41,585,732.73元，负债合计32,939,079.90元，所有者权益合计8,646,652.83元，义博公司的资产总计11,872,848.60元，负债合计0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1,872,848.60元。截至2019年12月5日，债权人未提出要求清偿债务或做出相应的担保要求。2019年12月5日前双方的债务由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商展有限继承。

2019年12月5日，商展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2019年12月5日商展有限和义博公司出具的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的说明。

2023年10月16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商展有限吸收合并义博公司出具了追溯《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3]第G00010号），经评估，义博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为1,187.28万元。

商展有限与义博公司进行合并时，小商品城为前述两家公司的100%最终受益人，义博公司、商展有限及其股东商城房产均为小商品城下属子公司，此次合并系小商品城内部的业务调整。

2020年1月2日，商展有限就本次合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商展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小商品城	1,600.00	88.89	货币
2	商城房产	200.00	11.11	货币
合计		1,800.00	100.00	-

3、2020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年5月28日，小商品城投资发展部向董事长、总经理办公会提交了《关于对部分下属控股子公司进行业务重组的议案》，拟受让商城房产所持有的商展有限11.1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0万元，受让价格为342万元。

2020年6月3日，小商品城出具《“三重一大”集体决策事项告知单》，同意上述议案。

同日，商展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商城房产将拥有商展有限11.11%的200万元股权转让给小商品城；商展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步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商城房产和小商品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0年6月4日，商城房产和小商品城出具了《股权交割证明》，确认上述股权已于2020年6月4日交割完毕。

股权转让时商城房产为小商品城全资控股的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为小商品城内部股权调整，采取了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

2020年6月15日，商展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商展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小商品城	1,8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800.00	100.00	-

4、2022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年2月25日，小商品城出具《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股权的必要性及受让方情况》《股权转让方案》等文件，拟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商城资管转让商展有限2%的股权。

2022年3月30日，商城控股出具《批复单》（义商控股司批〔2022〕11号），同意商展有限引入商城资管作为新股东，同意小商品城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商展有限股权。

根据2021年1月1日实施的《关于印发〈义乌市国资办监管清单、授权放权清单〉的通知》（义国资办发〔2020〕63号）中的“义乌市国资办授权放权清单

管理事项”第8条，市属企业集团内的企业国有产权非公开协议转让和无偿划转方案放权市属企业自行决定。因此，就本次股权转让，无需提交义乌市国资办核准。

2022年4月12日，安永出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759624_B01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21年11月30日，商展有限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62,166,224.30元。

同日，中企华出具《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2）第1033号），根据该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11月30日，商展有限的净资产价值为62,272,337.88元。

2022年4月13日，商展有限股东小商品城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小商品城持有的商展有限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6万元）转让给商城资管；商展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决议，同步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小商品城和商城资管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2年4月14日，商展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商展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小商品城	1,764.00	98.00	货币
2	商城资管	36.00	2.00	货币
合计		1,800.00	100.00	-

5、2022年4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商展有限于2022年4月29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公司历史沿革方面存在如下程序性瑕疵：

(1)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吸收合并义博公司时，未按国资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根据当时有效并实施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91 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12 号）等相关规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国有企业涉及合并事项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2)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进行第一次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股权转让时，未预先取得国家出资企业的审议决策，且未履行审计、评估程序。根据当时有效并实施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 32 号）第三十一条，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同时，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符合同一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转让方和受让方为该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及其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的情形的，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转让价格可以资产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且不得低于经评估或审计的净资产值。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瑕疵外，上述吸收合并事项和股权转让事项已履行其他必要的法律手续。就上述瑕疵，义乌市国资办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确认函，说明商城展览历史沿革中存在的上述吸收合并、股权转让等国有股权变动情形均系国有企业集团内部调整，已履行相关内部批准程序，不存在出资不实、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及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此外，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就商展有限吸收合并义博公司事宜出具了追溯《资产评估报告》，对上述吸收合并事项的瑕疵予以补正。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其前身商展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包括国有资产管理在内的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检察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设置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亦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八、公司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餐饮服务；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资质证书、重大合同及其确认，公司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业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及其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三）公司主营业务的变更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及其前身设立至今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会展项目的策划、组织、运营，包括自有品牌会展项目、客展项目以及政府会展项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资质证书及其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商城展览	浙江省展览工程企业资质（一级）	2022028	浙江省会展行业协会 浙江省会展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22.05.10-2025.05.10
2	商城展览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浙B2-20100244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2022.11.18-2025.07.08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公司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进行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重大合同及其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会展项目的策划、组织、运营，包括自有品牌会展项目、客展项目以及政府会展项目。

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元)	营业收入 (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 营业收入比例 (%)
2023 年 1-5 月	46,045,573.26	49,494,437.05	93.03
2022 年度	44,059,314.04	51,219,049.86	86.02
2021 年度	86,196,546.46	96,637,161.75	89.20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各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当期的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公司依法存续，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小商品城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98% 股权
2	商城控股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
3	市场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的母公司
4	国资运营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的母公司的控股股东
5	义乌市国资办	公司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小商品城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子公司、分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4、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义乌市国资办除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该类主要关联方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商城资管	小商品城一级全资子公司
2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大数据有限公司	小商品城一级全资子公司
3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小商品城一级全资子公司
4	义乌综合保税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小商品城一级全资子公司
5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小商品城一级全资子公司
6	浙江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小商品城二级全资子公司
7	海城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小商品城三级控股子公司
8	义乌市中国小商品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商城控股一级全资子公司
9	商城房产	商城控股一级控股子公司
10	浦江绿谷置业有限公司	商城控股一级控股子公司
11	义乌鸿鼎商博置业有限公司	商城控股二级控股子公司

12	义乌瀚鼎商博置业有限公司	商城控股二级控股子公司
13	义乌苏溪商博置业有限公司	商城控股二级控股子公司
14	义乌锦华商博置业有限公司	商城控股二级控股子公司
15	义乌卓瑞商博置业有限公司	商城控股二级控股子公司
16	义乌市鸿图商博置业有限公司	商城控股二级控股子公司
17	义乌市锦悦商博置业有限公司	商城控股二级控股子公司
18	义乌市汇商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市场集团一级全资子公司
19	浙江义乌农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市场集团一级全资子公司
20	义乌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市场集团一级全资子公司
21	浙江义乌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市场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22	义乌市商都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市场集团二级全资子公司

5、关联自然人

(1)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金亚非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元英	董事、副总经理
3	虞东民	董事、副总经理
4	朱幸平	董事
5	赵婷婷	董事
6	陈双双	监事
7	陈东波	职工监事
8	金佳敏	职工监事
9	文春勇	副总经理
10	许承志	董事会秘书
11	龚娉	财务总监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关联方。参考《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 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3)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1、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部分所述，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分别为小商品城、商城控股、市场集团、国资运营公司，上述主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关联方。

6、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参考《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挂牌公司关联法人。因此，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小商品城、商城控股、市场集团、国资运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义乌市子安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金亚非配偶王淑琴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	上海义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金亚非配偶王淑琴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义乌市陈龙日用百货商行	公司董事朱幸平配偶的母亲骆兰仙任负责人的企业
4	义乌市永宝塑胶制品厂	公司董事朱幸平配偶的兄弟陈小龙任负责人的企业
5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小商品城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许杭担任董事的企业
6	浙江浙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小商品城董事张乐平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7	浙江浙财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小商品城董事张乐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8	浙江工商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小商品城独立董事罗金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湖南上云众合科贸有限公司	小商品城副总经理龚骋昊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义乌数字港科技有限公司	小商品城副总经理龚骋昊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义乌市五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小商品城副总经理李小宝配偶的兄弟姐妹周新颜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股 65%的企业
12	嘉兴日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小商品城副总经理寿升第兄弟姐妹寿升良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7、其他关联方

(1)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关联方还包括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或法人，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该类关联方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浙江智捷元港国际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小商品城联营企业
2	义乌商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小商品城合营企业
3	义乌通惠商博置业有限公司	小商品城合营企业的全资子公司
4	义乌拱辰商博置业有限公司	小商品城合营企业的全资子公司

(2)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参考《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关联法人或者关联自然人情形之一的，视同为挂牌公司的关联人。报告期内曾经具有上述 1-6 所述情形之一的，构成公司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及其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5月	2022年	2021年
小商品城	展商组织费、巴士租赁费、餐费住宿费、场地费	47,469.92	298,147.74	139,149.43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网站服务费	-	241,509.43	-
商城资管	场地租用手续费	-	-	90,066.05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大数据有限公司	短信发送费	-	16,383.71	-
义乌市商都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组织费	8,560.00	-	16,800.00
义乌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安保费用	254,236.43	316,696.77	661,344.29
义乌市中国小商品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安保费用	-	62,520.75	-

浙江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广告制作及投放	37,735.85	225,471.69	261,320.76
--------------------	---------	-----------	------------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5月	2022年	2021年
小商品城	展览服务、物业管理、水电费、防疫桌椅租赁	2,300,336.71	5,351,081.93	4,084,403.87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大数据有限公司	展览服务	-	-	207,509.43
义乌市汇商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展览服务	-	-	235,735.85
浙江义乌农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展览服务	-	-	6,264.15
浙江智捷元港国际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展览服务	-	29,433.96	-
浙江义乌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展览服务	-	4,528.30	3,773.58
海城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展览服务	-	584,905.66	-
义乌综合保税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展览服务	-	34,339.62	-
商城房产	展览服务	-	33,962.26	-
浦江绿谷置业有限公司	展览服务	-	33,962.26	-

义乌瀚鼎商博置业有限公司	展览服务	-	33,962.26	-
义乌锦华商博置业有限公司	展览服务	-	33,962.26	-
义乌鸿鼎商博置业有限公司	展览服务	-	18,867.92	-
义乌市鸿图商博置业有限公司	展览服务	-	33,962.26	-
义乌卓瑞商博置业有限公司	展览服务	-	16,981.13	-
义乌苏溪商博置业有限公司	展览服务	-	16,981.13	-
义乌市锦悦商博置业有限公司	展览服务	-	16,981.13	-
义乌通惠商博置业有限公司	展览服务	-	108,490.56	-
义乌拱辰商博置业有限公司	展览服务	-	103,773.58	-
义乌商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展览服务	-	348,635.10	-

注：1、关联方代收水电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代收水电费的事项。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5月，公司代收小商品城及其分公司水电费共计金额分别为283.14万元、197.40万元以及79.77万元，代收义乌中国小商品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水电费金额分别为4.63万元、0.95万元以及0.00万元。

2、关联租赁租金减免：2022年，因宏观经济因素影响，小商品城减免公司所承租的义乌国际博览中心及东馆场地6个月租金共计459.56826万元。

2、关联租赁

(1) 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 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	320,849.86	482,629.03

(2) 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 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小商品城	房屋及建筑物	4,100,264.68	11,022,669.09	12,728,005.33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 元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2021年12月31日
小商品城	56,928,193.01	58,880,000.00	115,808,193.01	-

4、向关联方收取资金拆借利息情况

单位: 元

关联方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小商品城	-	-	1,036,056.09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期末余额)

(1) 应收项目

单位: 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小商品城	819,636.85	-	-
预付账款	小商品城	2,746.00	2,105.00	2,105.00

其他应收款	小商品城	-	6,625,799.18	127,254.06
长期应收款	小商品城	824,144.72	808,844.96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23年 5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浙江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40,162.00	-	-
合同负债	小商品城	1,386,881.46	400,498.42	-
合同负债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大数据有限公司	-	36,679.25	-
合同负债	浦江绿谷置业有限公司	220,754.72	220,754.72	-
合同负债	义乌拱辰商博置业有限公司	839,622.64	839,622.64	-
合同负债	义乌瀚鼎商博置业有限公司	220,754.72	220,754.72	-
合同负债	义乌鸿鼎商博置业有限公司	122,641.51	122,641.51	-
合同负债	义乌锦华商博置业有限公司	220,754.72	220,754.72	-
合同负债	义乌市鸿图商博置业有限公司	220,754.72	220,754.72	-
合同负债	义乌市锦悦商博置业有限公司	110,377.36	110,377.36	-
合同负债	义乌苏溪商博置业有限公司	110,377.36	110,377.36	-
合同负债	义乌通惠商博置业有限公司	839,622.64	839,622.64	-
合同负债	商城房产	220,754.72	220,754.72	-
合同负债	义乌卓瑞商博置业有限公司	110,377.36	110,377.36	-
其他应付款	小商品城	93,140.41	120,589.54	4,912,846.29

6、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关联交易的公允、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需要，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公司已经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且《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关联交易的决策和信息披露等内容作出了具体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内部治理文件已明确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有效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

（1）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如无市场价格可以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将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3、本公司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谋求任何特殊利益或采取任何不利于公司的行动，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亦不进行任何可能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

4、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将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2) 公司控股股东、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公司/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或在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关联方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谋求任何特殊利益或采取任何不利于公司的行动，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亦不进行任何可能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

4、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将对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已制定了完整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合法、有效，有利于保护公司利益。

（三）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的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控股股东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小商品城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开发，投资管理，市场开发经营，市场配套服务，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办公设备通信设备（不含无线）、机电设备的销售，提供网上交易平台和服务，网上交易市场开发经营，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内销商品范围内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注册证书及控股股东的说明，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其中 13 家境内企业及 3 家境外企业

存在与公司经营范围重合的情况，但均未实际开展与会展相关业务，该等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经营范围重合企业清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将来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及本企业/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而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将不会采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承包经营、租赁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同时，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将对本企业/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本承诺函的内容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按照本承诺函履行不竞争的业务。

3、如公司认定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及本企业/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及本企业/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1）终止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及本企业/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相关业务；2）将竞争业务纳入公司经营，如公司有意受让相关业务，则公司享有相关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3）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本承诺函中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方式、方法及认定、后续处置、赔偿等机制同样适用于公司通过子公司开展的各项业务。

5、本承诺函自本企业/本公司/本人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企业/本公司/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本所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四）公司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及其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土地使用权或房屋所有权。

（二）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协议及其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向第三方承租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1	小商品城	商城展览	义乌国际博览中心	239,038.15 m ² （其中主馆面积	2022.04.01-2030.03.31	第一年租金起始价为919.13652万

				233,506.94 m ² , 人防面 积 5,531.21 m ²)		元; 租期内租 金三年为一个 周期, 自第二 个周期起再上 一个周期的基 础上按 5%递 增 (减免 2022 年度 50%年租金, 具体减免金额 为 4,595,682.6 元)
--	--	--	--	--	--	---

2022 年 3 月 1 日, 中企华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 (2022) 第 5015 号《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确定了小商品城持有的义乌市宗泽东路 59 号房地产在各评估基准日的市场租金, 为小商品城拟确定该物业在 2022-2029 年的各年租金底价事宜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2022 年 3 月 2 日至 3 月 15 日, 小商品城所持有的的义乌国际博览中心及东馆在义乌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招租。

2022 年 3 月 16 日, 商展有限在延时竞拍阶段竞拍成功。

2022 年 3 月 25 日, 小商品城和商展有限签订《义乌国际博览中心及东馆场地租赁合同》, 小商品城将义乌国际博览中心、国际博览中心东馆场馆出租给商展有限, 租赁期限为 8 年, 即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30 年 3 月 31 日止。第一年租金起始价为竞拍成交, 计 1,120.65 万元; 租期内租金三年为一个周期, 自第二个周期起在上一个周期的基础上按 5%递增。此外, 双方约定, 出租方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 应向承租方支付相当于 1 个月全年场地租赁金额的违约金且补偿承租方固定装修的残值 (以届时的评估价为准); 租赁期限届满后, 同等条件下, 出租方对外招租时承租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2022 年 12 月 28 日, 小商品城和商城展览签订《义乌国际博览中心及东馆场地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书》, 鉴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 商城展览已退回国际博

览中心东馆场馆并完成相关交接工作；2023年3月31日前，商城展览需退回国际博览中心东馆场馆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的租金共计20,151,348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物业除了不动产权证未载明的人防面积5,531.21平方米以外，其余租赁面积均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本所认为，公司承租上述房屋并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上述关联租赁已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市场定价程序，租赁合法有效，租金价格公允，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代为承担费用并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且公司控股股东小商品城就上述关联租赁事项出具了长期租赁承诺，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三）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

（四）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1）自有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证明及公司的确认，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共取得1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申请人	国际分类	申请日期	专用权期限
1	58043642		商展有限	35	2021.07.28	2022.02.07-2032.02.06

（2）授权使用的商标

2023年10月20日，公司与小商品城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小商品城许可公司在许可使用期限内免费使用“义博会 YIWU FAIR”商标（注册号：18671024），许可使用方式为排他使用许可，许可使用期限至2028年3月20日，合同期满自动续约。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申请人	国际分类	申请日期	专用权期限
1	18671024		小商品城	35	2015.12.22	2018.03.21-2028.03.20

2、作品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查询证明及公司的确认，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共拥有1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登记机构
1	商展有限	进进吉祥物主题形象	浙作登字 11-2021-F-7319	2021.03.11	浙江省版权局

3、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工信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拥有31项已备案的注册域名，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公司的备案域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各项资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五）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及其确认，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

根据以上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公司价值在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固定资产的购买凭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主要固定资产，该等资产为公司自购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子公司、分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子公司、分公司、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

（七）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财产相关产权登记机关出具的查询证明、财务总监的访谈、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无形资产明细、重大合同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 ¹	履行
---	------	------	-------	--------------------	----

¹ 合同签订日为合同首次签订日期。

号					情况
1	义乌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第16届中国义乌文化和旅游产品交易博览会合作协议、合作补充协议（一）、合作补充协议（二）、合作补充协议（三）、序馆合作协议及电竞动漫馆展务活动暨第八届国际电子竞技大赛合作协议	14,665,000.00	2021.09.10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蒙歌玛利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主场运营服务合作项目合同及补充协议	12,266,666.00 ²	2021.01.20	正在履行
3	义乌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第17届中国义乌文化和旅游产品交易博览会合作协议、合作补充协议（一）、序馆合作协议、吉祥物设计及推广协议	11,270,000.00	2022.12.12	履行完毕
4	义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中国新国货潮品展合作协议	5,300,000	2022.10.09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金额	合同签订日	履行情况
1	小商品城	义乌国际博览中心及东馆场地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书	第一年租金起始价为919.13652万元；租期内租金三年为一个周期，自第二个周期起再上一个周期的基	2022.03.25	正在履行

² 该合同金额为暂定合同价（单个合同年度价格），实际金额根据当年年度实际展览面积调整；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础上按 5%递增（减免 2022 年度 50%年租金，具体减免金额为 4595682.6 元）		
--	--	--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义乌市支行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借款及对外担保。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公司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诉讼文书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以及在百度搜索引擎检索，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2019 年 11 月 20 日，小商品城下发《关于印发<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通知》（义商司（2019）265 号），规定集团资金管理实行“依法合规、公正透明、科学稳健、预算管理、集中调配、有偿使用”原则。集团总部及各下属分、子公司通过定期编制资金筹集与使用计划，对融资、付款等各项活动进行有序安排。集团公司内部实行资金集中管理，统一筹集、使用和管理资金，各公司定额外资金上交集团，由集团财务部协调进行资金安排。集团与下属子公司、各子公司之间相互占用资金，实行有偿使用原则，需支付资金使用费。自有资金利息结算原则上按同期央行一年期定期存款（整存整取）基准利率结算。

截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归集到小商品城账户的资金有 9,586 万元人民币。

2021年12月初，公司已停止资金归集，并开始申请将资金返还至公司。12月17日，公司归集至小商品城的资金9,586万元及相应利息已转回至公司银行账户。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前述集团总部及各下属分、子公司资金归集事项之外，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归集至小商品城的资金已全部获得返还，并收到了小商品城支付的资金占用期间的合理利息，并未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在股改后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自主使用资金，无需集团审核，也不存在与小商品城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的财务决策和资金使用不受股东干预，财务独立性获得股东认可和制度保障，故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障碍。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明细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公司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历次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及减少注册资本

如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二）公司及其前身商展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所述，公司于2020年1月，吸收合并了义博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合并并未按照国资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除上述瑕疵外，已履行其他必要的法律手续。就上述瑕疵，义乌市国资办已出具确认函，说明吸收合并行为合法合规，系国有企业集团内部调整，已履行相关内部批准程序，不存在出资不实、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及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此外，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就商展有限吸收合并义博公司出具了追溯《资产评估报告》，对上述吸收合并事项的瑕疵予以补正。

综上，本所认为，前述合并事项的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二）公司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也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2023年10月26日，因本次挂牌需要，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历次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为本次挂牌之目的，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管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股票在

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实施。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法定的组织机构以及从事经营管理活动所必需的组织机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并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其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会议名称	开会日期
1	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2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
3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
4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了八次会议，其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会议名称	开会日期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7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30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10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29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7 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13 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11 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其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监事会会议名称	开会日期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7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30 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10 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1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6 名，分别为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金亚非	董事长、总经理
2	虞东民	董事、副总经理
3	陈元英	董事、副总经理
4	朱幸平	董事
5	赵婷婷	董事
6	陈双双	监事
7	陈东波	职工监事
8	金佳敏	职工监事
9	文春勇	副总经理
10	许承志	董事会秘书
11	龚娉	财务总监

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及其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公司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立董事会。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9 月 11 日，金亚非担任公司执行董事；2021 年 9 月 11 日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期间，金亚非、陈元英、虞东民、朱幸平、赵婷婷实际担任董事并组成董事会，履行董事职责，其中金亚非实际担任董事长，公司未就上述董事会成员变动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22 年 4 月 27 日，股份公司设立并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金亚非、陈元英、虞东民、朱幸平、赵婷婷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董事金亚非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2、监事会成员变化

报告期初，公司设监事一人，公司监事为何阳春；2021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11 日，陈亚楠担任公司监事；2021 年 9 月 11 日起，陈双双实际担任公司监事，公司未就该监事变动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22 年 4 月 27 日，股份公司设立并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一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陈双双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做出《关于选举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选举陈东波、金佳敏担任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报告期初至发行人设立前，金亚非担任公司经理，傅晓琴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1月25日，陈元英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4月14日，虞东民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3月27日，文春勇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陈元英、虞东民及文春勇自聘任以来实际履行副总经理职责，公司未就前述事项办理工商登记。

2022年4月27日，股份公司设立并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相关高管人员的议案》，聘任金亚非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元英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任虞东民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文春勇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许承志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23年6月29日起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龚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2023年7月14日，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证明在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14日期间，公司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信息。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就部分董监高变动办理工商登记的瑕疵，但上述瑕疵已于股改阶段进行纠正；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说明，证明公司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信息。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就其报告期内守法合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的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税收优惠政策文件及其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第七条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 2022 年第 11 号《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七条规定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 5 月发布的《2023 年延续优化创新实施的税费优惠政策指引》第三条规定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

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政府补助相关的政策文件、银行凭证及公司的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补贴时间	补助方	补助用途	依据	补助金额 (元)
2022.06.24	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标准化战略奖励资金	《关于开展 2021 年标准化战略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200,000.00
2022.06.29	中共金华市委宣传部	2022 年度金华市重点文化产业园区（平台）奖励资金	《关于公布 2022 年度金华市重点文化企业、重点文化产业园区（平台）、重点文化产业项目的通知》（金市宣办〔2022〕5 号）	200,000.00
2022.12.26	义乌市商务局	义博会搭建补贴	中共义乌市委办公室 市委常委会议纪要〔2022〕38 号	2,00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款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合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税款缴纳凭证、公司的说明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欠缴税款、违法违章记录，未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会展项目的策划、组织、运营，包括自有品牌会展项目、客展项目以及政府会展项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L728 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细分行业为“L7289 其他会议、会展及相关服务”。经核查，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同时，根据公司所在地区环保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浙江省环境保护厅、金华市生态环境局进行查询，未发现公司存在环境保护违法情况。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所在地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受到质监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一）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156人。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重大劳动纠纷。

（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明细表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已为156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已为143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存在13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根据公司的说明，该13名员工尚处于试用期阶段，公司将于员工转正后第一个月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2023年7月21日，义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自公司2000年1月1日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至今暂未发现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等事由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公司的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员工花名册和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在食堂厨师、帮厨等临时性、辅

助性的岗位上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况。

2023年2月8日，商城展览与磐安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约定磐安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派遣6名食堂固定工作人员（2名厨师、4名帮厨）至商城展览工作，合同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并就劳务派遣人员的招聘与变更、工资及各项社保费用结算与支付等做出明确约定。磐安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已取得磐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4月19日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30727201711210003），许可其从事劳务派遣服务，有效期为2021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19日。

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劳务派遣人数为6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比例为3.70%。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且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未超过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四）劳务外包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务外包协议、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员工花名册和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长期保洁业务进行劳务外包的情况。

2022年12月20日，商城展览与金华市华泰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展览活动及日常卫生清洁保障服务采购合同》，约定金华市华泰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为商城展览提供展览活动及日常卫生清洁服务，日常长期保洁人员为7人，承包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并就合同金额、支付方式、双方权利义务等作出明确约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外包用工不涉及核心岗位，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

1、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诉讼文书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检察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查询以及在百度搜索引擎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就其报告期内合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检察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以及在百度搜索引擎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在其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检察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查询以及在百度搜索引擎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小商品城尚未了结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义乌中国小商品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小商品城信用证纠纷案

2018 年 1 月 22 日，中国银行义乌市分行向金华市中院起诉浙江义乌中国小商品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曾系小商品城控股子公司，自 2018 年 4 月 30 日起不

再纳入小商品城合并报表范围)和小商品城,要求浙江义乌中国小商品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小商品城归还信用证垫款 104,582,666.15 元,并支付利息 8,500,465.11 元、复利 242,608.03 元(利息及复利按每日万分之五暂计至 2018 年 1 月 22 日,此后按相同标准另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要求浙江义乌中国小商品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小商品城向中国银行义乌市分行支付其承担的律师费 350,000 元。

2018 年 3 月 30 日,金华中院向小商品城送达(2018)浙 07 民初 18 号《通知书》,告知小商品城,本案因涉嫌经济犯罪,已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移交义乌市公安局处理。

2018 年 5 月,中国银行义乌市分行将涉案信用证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等全部权利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 年 9 月 21 日,义乌市人民法院就该刑事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相关刑事被告人(均为自然人)构成信用证诈骗罪、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追缴被告人违法所得人民币 115,951,764.75 元返还被害单位中国银行义乌市分行,追缴不足部分,予以退赔;责令被告人退赔 29,914,169.42 元给浙江义乌中国小商品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2021 年 1 月,金华市中院就该刑事案件作出终审裁判,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1 年 6 月 25 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向金华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小商品城和浙江义乌中国小商品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立即归还信用证垫款人民币 95,218,381.13 元,并支付利息和复利(利息及复利按每日万分之五暂计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为 14,029,254.69 元,此后按相同标准另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请求判令小商品城和浙江义乌中国小商品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承担(2018)浙 07 民初 18 号案中的律师费人民币 150,000 元及本案诉讼费。

2022 年 2 月 7 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向金华中

院提出变更和增加诉讼请求，变更和增加后的诉讼请求为：一、判令被告浙江义乌中国小商品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立即归还信用证垫款人民币 95,218,381.13 元，并支付利息和复利（利息及复利按每日万分之五暂计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为 14,029,254.69 元，此后按相同标准另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判令被告浙江义乌中国小商品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承担（2018）浙 07 民初 18 号案中的律师费人民币 150,000 元；三、判令被告小商品城对第一、二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判令被告小商品城对第一、二项诉讼请求被告浙江义乌中国小商品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五、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2023 年 6 月 30 日，金华中院就该案作出（2021）浙 07 民初 230 号一审判决，判令浙江义乌中国小商品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信用证垫款人民币本金 95,218,381.13 元及利息、复利（利息、复利计算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为人民币 14,029,254.69 元，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至 2022 年 4 月 12 日的利息、复利为人民币 81,973,792.84 元，此后利息、复利合计以本金人民币 95,218,381.13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自 2022 年 4 月 13 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浙江义乌中国小商品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 150,000 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2023 年 8 月 8 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2021）浙 07 民初 230 号民事判决第三项，改判支持上诉人原审第三、四项诉讼请求。

2023 年 8 月 15 日，浙江义乌中国小商品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第一项，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作出二审判决。

（2）该案件对小商品城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的影响

小商品城已于 2019 年 4 月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计提相关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同意计提上述相关案件的预计负债 110,620,306.10 元。

该案件所涉金额占小商品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较小，鉴于小商品城已计提该案可能产生的预计负债损失 110,620,306.10 元，该案件不会对小商品城的财务、正常经营及资产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小商品城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检察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查询以及在百度搜索引擎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十、关于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待获得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叶国俊

叶国俊

李振江

李振江

陶凯

陶 凯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 玲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附件一：经营范围重合企业清单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商城资管	小商品城一级全资子公司	资产运营管理、房地产物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家政、洗衣服务；水电安装及维修；市政工程、楼宇智能工程的设计、施工；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酒店管理； 会展服务 ，增值电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人才中介服务（凭许可证经营）；园林绿化工程、绿化养护、市政园林设计，人工游泳池的经营和管理（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停车服务（详见《设置路外停车场登记证》），餐饮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研究院有限公司	小商品城一级全资子公司	一般项目：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企业管理；规划设计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品牌管理；大数据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义乌综合保税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小商品城一级全资子公司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咨询策划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税物流中心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大数据有限公司	小商品城一级全资子公司	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

			<p>许可审批的项目)；停车场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标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钟表销售；日用品批发；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玩具销售；家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美发饰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仪器仪表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食品销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四海大道 1666 号 18 号楼 5 楼（自主申报）</p>
5	浙江银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小商品城一级全资子公司	<p>一般项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品牌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健身休闲活动；日用百货销售；停车场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洗染服务；洗烫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生活美容服务；理发服务；足浴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游艺娱乐活动；烟草制品零售；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p>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海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小商品城一级全资子公司	海外实业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海外商城建设及运营;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机械设备批发、零售;国内贸易、国际贸易; 会展会务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 展览展示服务 ;公关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小商品城一级全资子公司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不含网站接入);业务覆盖范围:北京、浙江2省(直辖市);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和呼叫中心业务(业务覆盖范围:浙江省(其中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计算机软件、多媒体技术、计算机网络及应用系统、计算机监控及信息管理系统的研制开发;网络广告设计、制作、发布,电脑及配件、办公设备、日用百货、工艺品、饰品批发零售;电子商务企业日常办公托管服务、企业登记代理、年检申报代理、商标注册代理、品牌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网络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组织策划文化艺术活动交流(不含演出中介)、 会展服务 ;国际贸易、国内贸易;房地产经纪服务;仓储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小商品城一级全资子公司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美发饰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纸浆销

			<p>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用电器销售；户外用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防火封堵材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经纪；化妆品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办公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软件销售；报关业务；五金产品批发；钟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玩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实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分支机构 2 个，分支机构 1，经营场所：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义乌机场航站楼标段三店铺 04-10 号；分支机构 2，经营场所：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宾王市场 E 区一楼北侧场地）</p>
9	浙江义乌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小商品城二级控股子公司	<p>电信业务；电子商务企业日常办公托管服务；计算机软件（不含电子出版物）、多媒体技术、计算机网络及应用系统、计算机监控及信息管理系统的研发；网络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电脑及配件、办公设备、日用百货、工艺品、饰品批发、零售；企业登记代理、年检申报代理、商标注册代理、品牌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网络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中介）、会展服务；货运代理（不含快递业务）；货运：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记账服务；税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10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都雅悦酒店	小商品城分公司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酒店管理; 会议及展览服务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健身休闲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11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雅屋博览酒店	小商品城分公司	餐饮服务:特大型餐馆(含凉菜,含裱花蛋糕,含生食海产品);服务:住宿、餐厅;卷烟、雪茄烟零售;健身服务、酒店管理、会务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 、洗涤服务、汽车租赁服务(不含客运服务)。
12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都酒店	小商品城分公司	一般项目:酒店管理;健身休闲活动;洗染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生活美容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13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璟悦大畈民宿	小商品城分公司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酒店管理;健身休闲活动; 会议及展览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	义乌小商品城(德国)有限公司	小商品城境外子公司	从事各类商品的进出口贸易,贸易服务,企业咨询,组织和举办国际访问项目以及旅游项目,文化交流, 组织展会展览 。
15	义乌小商品城(西班牙)有限公司	小商品城境外子公司	运输、国际贸易、日用百货品和家用电器的零售业务、 组织展览会议 。
16	Better Silk Road Rwanda Limited	小商品城境外子公司	集装箱装卸、陆运相关服务、陆运配套活动相关业务、农副产品销售、 会展组织 、电子商务及市场(产业园)开发。

附件二：公司的备案域名

序号	注册人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审核通过日期
1	商城展览	浙 ICP 备 10052311 号-1	cccfair.cn	2006.08.18	2024.08.18	2022.09.16
2	商城展览	浙 ICP 备 10052311 号-2	chinafairs.org	2001.05.18	2024.05.18	2022.09.16
3	商城展览	浙 ICP 备 10052311 号-2	yiwufair.com	2002.09.13	2024.09.13	2022.09.16
4	商城展览	浙 ICP 备 10052311 号-2	yiwufair.net	2002.09.13	2024.09.13	2022.09.16
5	商城展览	浙 ICP 备 10052311 号-2	yiwufair.org	2002.09.13	2024.09.13	2022.09.16
6	商城展览	浙 ICP 备 10052311 号-2	netfair.net	2003.05.26	2024.05.26	2022.09.16
7	商城展览	浙 ICP 备 10052311 号-2	yiwufairs.com	2002.09.13	2024.09.13	2022.09.16
8	商城展览	浙 ICP 备 10052311 号-2	yiwufairs.net	2002.09.13	2024.09.13	2022.09.16
9	商城展览	浙 ICP 备 10052311 号-2	yiwufairs.org	2002.09.13	2024.09.13	2022.09.16
10	商城展览	浙 ICP 备 10052311 号-2	ywfair.com	2002.09.13	2024.09.13	2022.09.16
11	商城展览	浙 ICP 备 10052311 号-2	ywfair.net	2002.09.13	2024.09.13	2022.09.16
12	商城展览	浙 ICP 备 10052311 号-2	ywfair.org	2002.09.13	2024.09.13	2022.09.16
13	商城展览	浙 ICP 备 10052311 号-2	yiwufair.biz	2014.02.17	2024.02.17	2022.09.16
14	商城展览	浙 ICP 备 10052311 号-2	cccfair.com.cn	1998.09.21	2024.09.21	2022.09.16
15	商城展览	浙 ICP 备 10052311 号-2	yiwufair.com.cn	2002.09.23	2024.09.22	2022.09.16

16	商城 展览	浙 ICP 备 10052311 号-2	yiwufairs.com. cn	2002.09.23	2024.09.22	2022.09.16
17	商城 展览	浙 ICP 备 10052311 号-2	ywfair.com.cn	2002.09.23	2024.09.22	2022.09.16
18	商城 展览	浙 ICP 备 10052311 号-2	crystalfair.cn	2007.05.16	2024.05.16	2022.09.16
19	商城 展览	浙 ICP 备 10052311 号-5	forestryfair.co m	2008.04.04	2024.04.04	2022.09.16
20	商城 展览	浙 ICP 备 10052311 号-5	forestryfair.net	2008.04.04	2024.04.04	2022.09.16
21	商城 展览	浙 ICP 备 10052311 号-5	forestryfair.org	2008.04.04	2024.04.04	2022.09.16
22	商城 展览	浙 ICP 备 10052311 号-5	forestryfair.co m.cn	2008.04.04	2024.04.03	2022.09.16
23	商城 展览	浙 ICP 备 10052311 号-9	hardwareexpo.c n	2003.07.16	2024.07.16	2022.09.16
24	商城 展览	浙 ICP 备 10052311 号-11	ywhardwareexp o.cn	2015.12.24	2023.12.24	2022.09.16
25	商城 展览	浙 ICP 备 10052311 号-12	cccec- expo.com	2006.03.22	2024.03.22	2022.09.16
26	商城 展览	浙 ICP 备 10052311 号-13	ccpfair.com	2015.07.20	2024.07.20	2022.09.16
27	商城 展览	浙 ICP 备 10052311 号-14	ccpfair.cn	2015.07.20	2024.07.20	2022.09.16
28	商城 展览	浙 ICP 备 10052311 号-15	ccpfair.com.cn	2015.07.20	2024.07.20	2022.09.16
29	商城 展览	浙 ICP 备 10052311 号-16	ssofair.com	2003.11.27	2023.11.27	2022.09.16
30	商城 展览	浙 ICP 备 10052311 号-17	importfair.cn	2015.04.03	2025.04.03	2022.09.16
31	商城 展览	浙 ICP 备 10052311 号-18	chinainportfair .com	2015.05.03	2025.05.03	2022.09.16